

附表1

監察權行使概況

項 目	單位	113年		第6屆累計 (109年8月至 113年4月)
		4月	1月至4月	
收受人民書狀	件	1,273	4,878	56,169
審計部函報	件	18	66	628
處理人民書狀 ¹	件	1,291	4,879	56,061
據以派查 ²	件	25	91	1,253
蒐整資料、發函瞭解	件	158	576	6,364
機關查處即獲紓解或解決 ³	件	6	21	264
送請機關參處	件	253	885	9,856
屬司法、行政救濟程序	件	225	869	10,953
審核無違失	件	-	-	7
併案處理	件	390	1,529	17,882
其他	件	240	929	9,746
核派調查案件 ⁴	案	20	80	1,175
提出調查報告	案	26	78	906
調查委員人次	人次	46	186	2,860
彈劾案審查	案	2	10	87
成立彈劾案	案	2	8	79
彈劾人數	人	3	17	143
彈劾案結案數	案	1	7	63
彈劾人數	人	3	15	98
糾舉案審查	案	-	-	3
成立糾舉案	案	-	-	3
糾舉人數	人	-	-	4
糾舉案結案	案	-	-	3
糾舉人數	人	-	-	4
提出糾正案	案	5	30	321
成立糾正案	案	5	30	321
糾正案結案	案	4	29	259
函請改善案	案	16	61	776
函請改善案結案	案	11	67	658
糾正案及函請改善案處理結果				
行政機關自行議處人員	人	-	99	468
機關移付懲戒結果—懲戒人員	人	-	1	16
監試案件	案	-	-	15
監試人次	人次	-	-	15

資料來源：監察院監察業務處、監察調查處、常設委員會

製表單位：監察院統計室

附註：1. 處理人民書狀之件數係包含前期收受未處理件數。

2. 據以派查係指書狀核批調查件數，不含機關函復後派查件數。

3. 機關查處即獲紓解或解決係指陳情案件經研簽、監察委員核批函請機關查處，查處結果係人民權益獲得救濟或保障、相關機關對違失公務人員進行懲處或相關機關因而改善其制度或修正法令者。

4. 核派調查之案數係包含第5屆尚未結案重新核派等之案數及之前已簽奉核定派查，於當期方完成核發派函之案數。

製表日期：民國113年5月1日